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

非故意的错误或遗漏不包括有缺陷或错误的评估。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附加违反条件保险条款

若被保险人违反约定,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